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6 页
三、附件·····	第 17—2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8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9—2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65号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因赛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因赛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因赛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因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因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因赛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因赛集团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1,135,355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367,418.15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165,327.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202,090.63元，实际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为316,561,061.09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358,970.4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75.9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466.4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640.75万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40.7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227.90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不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资金	3,435.58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8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2.4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1.99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800.00
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65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6.83

注：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金额；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 万元；3. 上表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意普思影视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普思广告）、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数字）、广东创意热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热店）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监管协议约定专户存放、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未能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8975910605	217.44
2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82220078801700000701	5,468,079.82
合 计				5,468,297.26

注：因募投项目“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44050153004600000870、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500009943125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897591080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站支行 955088022782010017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9834310703 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9641410808 已注销或已转为一般户；“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已结项，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8975910605 报告期末暂未完成注销或转为一般户的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及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提供研发技术支持，系巩固及强化公司内在竞争力的必要手段，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指标测算。

2.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及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提供人才储备支持，系巩固及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必要手段，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指标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原“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和“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9,119.67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募集资金支出不应归属于募投项目支出

2024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未紧密

关联的媒介素材购买和涉及公共费用的情形。公司将 2024 年度该部分支出共计 3,435.58 万元认定为与募投项目未紧密关联的支出。

2. 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严格用于主营业务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用于购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及保本的理财产品之情形，累计金额为 132.78 万元，2024 年度涉及理财收益 0.0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的整改措施

1. 归还不规范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 2024 年度不应归属于募投项目的支出累计 3,435.58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已将 2024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涉及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 0.09 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 开展专项核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

公司开展了自查自纠，核实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金额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要求相关部门责任人压实责任，加强内部教育，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坚决纠正并杜绝再次发生相关违规事项。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2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5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3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品牌营销服务 网络拓展项目	是	20,710.19	2,320.97		2,320.97	100.00%	2023 年 12 月	-172.63	否	是
品牌创意设计 互联网众包平 台建设项目	是	13.29	13.29		13.29	100.00%	不适用，项目已 经终止		不适用	是
多媒体展示中 心及视频后期 制作建设项目	是	4,663.96	1,295.51	5.37	1,245.40	96.13%	2023 年 12 月	245.80	否	是
品牌整合营销	是	3,059.28	1,559.28	11.99	1,412.15	90.5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73.49	573.49	3.77	557.50	97.2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是
天与空收购项目2020-2023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	是		5,137.91	211.31	5,137.91	100.00%	2024年8月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9,119.67		9,119.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AIGC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否		10,500.09	1,995.47	2,196.92	20.9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 计		30,520.21	30,520.21	2,227.90	22,003.80	72.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子公司的建设，通过新设子公司的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在当地区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自项目实施以来，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若按原计划投入预计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因此公司适时调整和优化了原项目的业务发展战略与方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结项。 2. 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搭建多媒体综合展示中心和建设视频后期制作技术平台。受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已终止该项目中的“多媒体展示中心”项目，保留“视频后期制作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购置软硬件设备，引入研发人才，对营销科技相关项目进行研发，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巩固及强化公司内在竞争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通过公司内部人才培养项目和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开展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领域的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研究，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等提供人才储备支持，巩固及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但近年来受整体大环境不利因素等制约，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客户营销投入越趋谨慎等不利因素对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天与空未完成 2020 年度-2023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部分股权对价款无需支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该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已在深圳、上海、杭州等地设立了全资/控股子公司，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除实施本项目外，自上市以来，公司已通过业务创新和投资并购的方式整合了一批营销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顶尖公司和团队，包括天与空、睿丛因赛、曜之能、影行天下等，与原募投项目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互补，已初步构建了从战略咨询、品牌内容与整合营销、媒介触达、DTC 及电商运营到营销科技及智慧资产等方面专业服务能力的全链条品牌营销智慧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5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2. 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6,756.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3.29 万元。原计划搭建连接中小微企业与品牌创意设计工作室/设计师的互联网众包平台，以满足中小微企业多样化、精细化的营销传播、策划创意需求，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近年来，随着广告主营销需求的变化以及各类营销技术的快速发展，营销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营销内容的智能创作越来越受到广告主和营销公司的重视。相对于人工创作，营销内容的智能创作能根据消费者个性化信息数据快速、大量地定制个性化营销内容，更能达到精准营销的目的，满足广告主的营销需求。而目前公司已通过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智能营销内容为突破口，进行营销内容的智能化生成技术、产品和平台的研发，因此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3. 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项目：近年来，公司除通过全资子公司意普思作为实施主体投入影视制作

	技术研发应用领域外，还通过合资的方式成立并控股了紫气东来影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赛宇宙（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了以 XR 技术驱动的 M3XRSTUDIO 数字技术影棚，从事 XR 技术在影视拍摄、品牌创意内容和数字经济等相关领域的应用业务，一定程度上对原“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有所替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35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4. 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自 2023 年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能够自动生成各种高品质营销内容的营销 AIGC 大模型，并广泛应用于满足各行业客户的营销需求，推动营销服务行业的变革与升级。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在原募投项目已研发的“因赛引擎 INSIGHTengine”基础上，基于各类第三方大型模型和自研营销领域专用的 AIGC 多模态模型，实现文本、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智能化内容生成，并应用于智能策划、文案撰写、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具体的业务场景。 5.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品牌营销智库的搭建以及推动因赛研究院的落地，联合多方资源，针对与各方的合作方式、培训模式、执行计划等要素进行了多次严谨探讨。但近年来受整体大环境不利因素等制约，项目进展较为缓慢。为更好地集中资源实施公司“智能营销科技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6. 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受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客户营销投入越趋谨慎等不利因素对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天与空未完成 2020 年度-2023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部分股权对价款无需支付，为更好地集中资源加大 AIGC 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继续推动 AIGC 大模型技术及产品升级与商业化落地，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00.09 万元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原计划旨在通过加大服务网络布局实现公司业务扩张、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和客户粘性。但公司于 2020 年收购了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在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实现了公

	司在上海、北京开设子公司的计划，对该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替代性；同时由于品牌营销传播方式在国内数字经济发展和大环境不利因素重塑国际商业竞争格局的双重影响下快速改变，客户对品牌营销传播公司的营销需要逐渐从聚焦内容策划能力，延伸至包括社媒资源整合、数据整合处理技术、私域流量拉新促活等细分领域能力，而这些能力很难通过开设复制公司基因的子公司实现。因此，公司适时调整和优化了该项目的业务发展战略方向，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从“自建分子公司”的单一服务网络搭建模式调整为“自建分子公司+与拥有资源优势、数据优势的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的双轨道模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自筹投入资金进行资金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50 号）。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1,697.04 万元，置换金额为 1,696.27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的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1 月，公司同意将“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部分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出现一定节余。此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92.4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予以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与空）51.01%股权项目总体对价中除 2020 年度内已支付对价款以外的剩余对价款 7,038.00 万元，该等剩余对价款分 4 期支付，与天与空 2020-2023 年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相关联。2020-2022 年度，天与空均完成了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已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对价款。2023 年度，天与空完成了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79%，根据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向非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的对价款，但无需向业绩承诺方支付最后一期对价款，因此导致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出现一定节余。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00.09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公司将用于建设募投项目“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 546.8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本报告五之说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5,137.91	211.31	5,137.91	100.00%	2024年8月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	9,119.67		9,119.67	100.00%			不适用	否
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	10,500.09	1,995.47	2,196.92	20.9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地建设项目、天与空 收购项目 2020-202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 对价支付								
合 计	—	24,757.67	2,206.78	16,454.5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中尚未使用的 7,038.00 万元用于“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8,101.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终止实施“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项目”中的“多媒体展示中心”子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 1,018.45 万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7 月 7 日的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50 万元、“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350 万元、“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和“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900.09 万元（未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客户营销投入越趋谨慎等不利因素对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使得其 2020-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能达到公司并购时业绩承诺方作出的业绩承诺。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 1：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本年募集资金变更使用 1,900.09 万元是前次已经变更的项目“天与空收购项目 2020-2023 年业绩对赌期间股权对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的结果存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6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6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国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031981071015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6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赵国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何达文

男

1983-10-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40324198310101281

本复印件仅供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6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何达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
this rene



何达文 3300000112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